

## ■ 纪检监察·卢氏

## 开栏的话

清风吹拂正气，“廉”花盛开沁人心。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紧紧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主动监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不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笃行实干，“深耕细作”增强监督效能，保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为充分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依法科学配置权力、明晰权力边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从今日起，本版开设《纪检监察·卢氏》专栏，敬请关注。

## 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 卢氏县纪委监委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见实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聚焦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代表评选、评先评优等工作，明确办理流程、规范意见反馈、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截至目前，共回复廉政意见66批3635人。

联合会审，严把“廉政审查关”。该县纪委监委建立联合会审机制，明确规定廉

政意见回复的受理范围、反馈内容和要求时限。采取归口管理、层层把关、分级负责、统一回复的方式，对收到的组织(人事)部门或推荐单位的征求意见函，由县纪委监委组织部牵头，审理室、案管室联合“会诊”，在综合提出的审查情况基础上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由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审定回复意见。

精准反馈，严把“回复关”。根据综

合掌握的情况，县纪委监委对经审查没有发现问题的，直接答复；对问题属实或者部分问题属实但不影响的，提出不影响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和职级晋升的建议；对有可查性但目前未查，或者正在就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的，提出暂缓使用建议，待查清问题后再作答复；对有问题或受过处分且未过处分影响期的，提出不宜使用建议。

监督问责，把好“归档关”。加强对廉政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干部是否受党纪政务处分、是否在处分影响期内、是否处于正在立案中等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县纪委监委对廉政审查中隐瞒或夸大事实、弄虚作假，造成审查结论失实的，加大问责力度。同时，加强廉政意见回复台账管理，规范资料归档工作，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苏芮 李建峰)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 发红包和转账性质一样吗？

日常生活中，好友之间通过微信发红包或者转账的情况十分常见。然而，双方一旦因此产生纠纷，发红包和转账产生的经济往来是否属于同一性质？近日，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与微信转账性质存在区别，发红包属于赠与，转账则属于借款，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

## 基本案情

刘女士诉称，2019年其通过微信认识周先生。双方相识不久，周先生便以经济困难为由，多次向其借款。2020年至2021年间，刘女士通过微信发红包、微信转账等方式累计向周先生转账15669元，后经多次催要均无果。对此，周先生辩称，涉案款项不是借款，是赠与。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以微信发红包、微信转账两种方式向周先生提供资金，微信发红包本身即包含“赠与”之义，结合本案具体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的资助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属于刘女士的赠与行为，无须偿还。而刘女士

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等情况，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款项应认定为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 以案释法

“微信发红包和微信转账，二者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从微信软件的不同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加以区分认定。”法官提示，微信软件作为社交工具，除具备日常沟通交流功能外还具备社交功能，微信发红包则为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发红包的金额上限为200元，且名为“红包”，通常情况下，根据我国的民间习俗，给付“红包”，意味着自愿赠与，无须返还。

微信转账与发红包不同，不具备“赠与”之义，仅是微信软件设置的付款功能，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之一。本案中，原告以微信转账主张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如主张款项性质为赠与，其需要提交相应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市普法办供稿)

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  
不一致，谁来还款？

实际生活中，由于资质、信用、碍于情面等多种原因，有时会出现实际借款人与在借条上签名的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况，对于此类案件应该如何认定还款责任？

## 基本案情

杨某与姚某系朋友关系，姚某由于信用资质无法向银行申请贷款，遂请求杨某以其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后杨某与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从银行贷款30万元交由姚某使用，姚某向杨某出具借条。贷款到期后，杨某未能清偿全部贷款本息，遂引起诉讼。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且部分履行，应为有效合同。银行要求杨某偿还本金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杨某辩称实际借款人系姚某，应由姚某还款的意见，法院认为贷款已发放至被告

杨某的银行账户，杨某将借款给姚某使用系杨某对自己贷款的处分行为，是杨某与姚某之间的纠纷和约定，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被告杨某履行偿还责任后，可以向实际借款人追偿。

## 以案释法

近年来，商业银行、小贷公司等信贷机构“借名贷款”现象频发，借名贷款具有欺骗性、虚假性和隐蔽性，容易造成贷前调查、贷中管理、贷后管理等程序虚置。一方面，给信贷机构的贷款安全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名义借款人也容易因一时善意导致自己的利益受损。名义借款人对“借名贷款”应当秉持正当合理的谨慎态度，若要“借名贷款”，应当与出借人、实际借款人签订三方协议，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实际借款人的存在，便于出借人选择还款主体，避免自身的法律风险和损失。(贾万超 贺腊梅)

加强警企合作  
共创和谐社区

**本报讯** 近日，河南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锦路”)与陕州区甘棠派出所辖区甘棠街道临湖社区警务室联合开展“携手共进、警企共建平安家园”警企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强警企合作，共创和谐社区，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形成良好的警企互动模式。

活动现场，河南锦路有关人员观看了《七项工作机制推进社区警务工作走深走实》专题片，详细了解甘棠派出所“两队一室”运行和临湖社区警务室建设情况，并向临湖社区警务室捐赠

了两台电视机，用于播放专题片、PPT以及监控视频。警企双方还就如何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加强协作、警企共建、加强社区治安治理、增强居民安全意识、共同打造平安和谐的社区环境等进行深入交流。

甘棠派出所负责人表示，非常感谢河南锦路对甘棠派出所临湖社区警务室建设给予的大力支持。希望通过警企共建，为企业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本报记者)

渑池县检察院：  
“三到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渑池县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优质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检察工作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下好“一盘棋”，组织保障到位。该院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服务企业 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强化专项监督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牵头工作，制定任务分解表，形成上下联动、一体发力的工作格局。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台《关于开展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

细耕“责任田”，排忧解难到位。该院班子成员分别带队到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等企业开展“党建+法治”进企业“手拉手”活动，详细了解企业发展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倾听企业对检察机关

的司法需求，现场开展普法宣传，先后走访企业56人次，开展法治宣传38人次，接受法律咨询15次，解决实际问题4项，为企业发展提供有效法律支撑；主动邀请10余位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就检察机关服务“六稳”“六保”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收集的8条意见和建议已全部整改到位。

提供“硬服务”，能动履职到位。严厉打击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监督解决涉企业刑事案件长期“挂案”不结问题，帮助涉案企业减少经济损失；对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陈某等53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依法提起公诉，形成有力震慑；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对涉及企业及人员的案件，以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生存发展为前提，最大限度缩小办案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曹雁翔 张中杰)



## 普法宣传进乡村

8月5日，湖滨区磁钟乡平安办、司法所有关人员以及一村一警、法律顾问等联合走进贾庄村，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日活动，针对反有组织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范电信诈骗、防溺水等内容进行普法宣传，全力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王秉 摄

灵宝市检察院：  
问计问需 护航“中国铜箔谷”

**本报讯** (记者刘晨宁 通讯员董晓晶) 8月1日，灵宝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深入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园区的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研走访，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倾听企业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

检察官一行参观了该企业的铜箔生产车间，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产品生产情况，并进行深入交流。据悉，该公司目前年产4—105微米高精度电解铜箔4万吨，产品主要供给锂电电子龙头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松下等知名企业。该企业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公司的财务制度、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向大家作了简要介绍，并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给企业员工带来一场合同法相关领域的法律知识讲座。

检察官结合企业需求，向参会人员讲

解了涉及企业领域高发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相关案例，梳理出企业经营的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企业发展生命线，双方就有关方面工作达成共识。

近年来，灵宝市将铜产业作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不断培育壮大铜加工产业集群。2021年12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灵宝市“中国铜箔谷”称号。目前，该市现有涉铜企业16家，产品种类、产能全国领先。在最高检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灵宝市检察院立足当地经济发展大局，能动履职，将护航“中国铜箔谷”发展作为检察护企的重点工作，通过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高质量、全方位、零距离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渑池县法院：  
军民共建情谊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司法拥军工作，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8月1日，渑池县法院组织干警前往该县人民武装部，开展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畅叙军民鱼水情。

座谈会上，该院干警详细了解部队官兵的工作学习、日常生活情况，对广大官兵在履行职责使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并就如何妥善处理好涉军案件、更好地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等进行深入交流。该县人武部相关负责人

对该院长期以来支持涉军维权、保障军人军属权益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将继续支持和配合法院执法办案工作开展，做好军民共建，增进深厚情谊，共同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渑池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发挥好法院职能作用，持续畅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不断加大新形势下涉军维权工作力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用心用情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代文官)

陕州区检察院：  
加强阵地建设 赋能乡村振兴

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 8月2日，陕州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到观音堂镇刘庄洼村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并以党纪学习教育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长李海勇以《守初心 担使命 牢记党的纪律 增强自律意识》为题，充分阐释了守纪律、讲规矩是中国共产党的治党法宝，强调全体党员只有坚守初心、勇担使命，才能筑起纪律的铜墙铁壁。

座谈会上，该院检察官详细了解了该村办公用房建设使用情况。据悉，该村原村委会办公用房由于年久失修，被鉴定为危房。为保障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行，优化基层阵地建设，今年5月，陕州区检察院驻村工作队与观音堂镇政府积极协调项目资金，该院驻村工作队全程监督项目进度。近日，村委会办公用房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功能涵盖会议室、党员活动室、便民服务室、党支部办公室等，全面满足村“两委”及群众日常需要。

(文/王瑶 图/赵奔宇)